

駕駛混凝土預拌車翻覆至山谷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104)1040016180

一、行業分類：預拌混凝土製造業(2332)

二、災害類型：公路交通事故(20)

三、媒介物：其他(混凝土預拌車)(229)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 14 時 30 分許，罹災者傅○欽開預拌混凝土車，載送 4 立方公尺之混凝土，行經裡冷林道 16K+500 處，因土石鬆軟造成右前、後輪下陷導致車輛翻覆墜落至約 150 公尺深之山谷，當時車總重約 21.3 公噸，額定載重為 8.5 公噸，額定總重量為 21 公噸。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車輛翻覆墜落至約 150 公尺深之山谷，造成頭胸腹部挫傷及出血死亡。

(二)間接原因：車輛實際載重超過額定載重量。。

(三)基本原因：

1、未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未定訂自動檢查計畫。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就業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應規定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依製造廠商規定之安全度及最大使用荷重等操作。(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16 條第 1 項第 5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二)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三)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四)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附表八之規定，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0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五)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一、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二、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三、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六)雇主依第十三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4 項)

(七)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
(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4 款)

(八)年滿 15 歲以上，65 歲以下之左列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二、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員工。…。(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土石鬆軟
車輛翻覆
墜落處

車
行
方
向

照片 1

災害發生地點：臺中市和平區裡冷林道 16K+500 處。